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7年第33期（总第14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全力 助推脱贫攻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把脱贫攻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文件，结合职能，狠抓落实，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推进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一、抓“重点”，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易地扶贫搬迁是打响脱贫攻坚战的“当头炮”，也是我区脱贫攻坚“八个一批”中难啃的“硬骨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牵头部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做了大量卓

有成效的工作。抓好了顶层设计，印发实施了《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办法》、《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若干问题解答》等政策措施。抓好了资金筹措。研究制定《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融资资金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组建省级投融资主体——广西农投集团，采取“统贷统还”模式进行融资。抓好了项目推进，强化项目建设督查，对各项目县工作进度进行综合排名，设置红黑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有力推动了工作顺利开展。

二、补“短板”，推动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石漠化片区是全区发展的“短板”，贫困程度深，脱贫任务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坚持把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作为扶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加以全力推动。深入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6年，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共安排16项扶贫攻坚工程项目，总投资42.22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7.39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30%。认真落实扶持少数民族发展政策。组织防城港、河池、柳州、来宾四市，研究提出我区“十三五”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5310万元，支持我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实施建设农村道路、村庄整治、农村水利等方面基础设施项目113个。

继续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2016年共争取到兴边富民行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8660万元。持续促进石漠化片区发展。会同自治区扶贫办组织编制《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广西实施规划（2016—2020年）》，争取石漠化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43000万元，计划治理岩溶面积1720平方公里。

三、强“根基”，积极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

交通、水利及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设施是贫困地区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资金、项目，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扎实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编制完成《广西以工代赈“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广西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共36050万元。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6年，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9.25亿元，受益总人口114.34万人。其中，解决了1105个贫困村10.31万户贫困户4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科教文卫等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93588万元支持建设542项社会民生类公共服务项目，其中支持54个贫困县107562万元，占2016年社会民生类的55.5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胡 慧）

自治区检察院倾力帮扶凤山县脱贫攻坚

自治区检察院对口帮扶凤山县以来，倾力帮助凤山解决涉及脱贫攻坚的相关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直接联系帮扶的6个贫困村，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帮扶工作成效显著。2016年实现整村脱贫1个贫困村；6个贫困村共脱贫摘帽273户1103人贫困人口，占6个村贫困人口总数的36.42%。

一、领导高度重视，亲临一线指导工作。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智友先后5次率领党组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深入凤山县脱贫攻坚第一线调查、研究、指导帮扶工作，到6个定点帮扶贫困村走访慰问贫困群众39人次，召开脱贫攻坚座谈会和现场办公会7次，捐赠扶贫工作经费20万元，贫困学生助学金38万元，为基层党员上党课1次；专题听取凤山县脱贫工作汇报15次，并积极协调解决凤山县在脱贫攻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统筹整合人力资源，“精兵良将”放到一线。为做好联系帮扶工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精心挑选了8名“精兵良将”进驻凤山，担任工作队长或第一书记。为加强驻村队员管理，工作队成立了临时党支部，以凤山县老武装部为支部党员活动中心，从严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研究落实扶贫政策，交流讨论扶贫经验。

三、积极协调财力投入，“真金白银”投向一线。2016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为凤山县协调争取落实

项目资金 2.67 亿元。其中，交通项目资金 1.69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资金 0.45 亿元，扶贫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0.24 亿元，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0.1 亿元，县级财力增补资金 0.28 亿元，生态功能扶贫资金 0.11 亿元。同时，积极协调解决凤山至巴马一级公路立项等前期工作碰到的问题；争取了 6 亿元政策性无息贷款用于解决 2017 年度凤山县 1.2 万贫困户“林下养殖”资金短缺问题。此外，还从检察长专项扶贫资金、院党员干部职工募集捐款、组织社会企业捐款中筹措资金 312.5 万元帮扶凤山县。2017 年继续加大协调力度，为凤山县引进了各项资金 1.24 亿元，为凤山县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检察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打造金融精准扶贫综合示范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指导当地人民银行，联合当地扶贫办、金融办等部门，以丹泉酒业为核心载体，以创建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为抓手，推进“金融+”产业扶贫模式，促进金融与多种扶贫产业深度融合。

一、“金融+工业旅游”带动贫困户就业。人民银行南丹县支行整合各项金融扶贫优惠政策，引导当地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丹泉酒业打造品牌文化，并结合工业旅游概念，创建“洞天酒海”洞藏酒文化景点，打造“金融+工业旅游”扶贫新模式。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各金融机构向丹泉酒业投放贷款余额合计 10.86 亿元，其中

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余额 5.28 亿元（财政累计给予贷款贴息 1519.87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委托）经营模式贷款余额 9000 万元。丹泉酒业通过向贫困户提供导游、销售、运输、维修、车间等就业岗位，累计安排 415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带动 400 多户贫困家庭 1400 多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二、“金融+土地流转”促进贫困户增收。当地金融机构的信贷积极支持丹泉酒业探索试行大规模土地流转扶贫模式。丹泉酒业计划流转土地 10140 亩，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已在贫困乡八圩瑶族乡投入资金 560 万元，流转土地 3500 亩。同时，安排贫困户开展酿酒用优质红高粱作物的种植，并以 5.2 元/公斤的协议价收购高粱，直接解决 21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问题，带动 1200 多农户年均增收 1000 元。丹泉酒业还通过产业链辐射广西区内高粱种植基地，带动农户 3.1 万户发展生产。

三、“金融+扶贫搬迁+特色小镇建设”促进贫困乡村协同发展。丹泉特色小镇是丹泉酒业“洞天酒海”景区的配套外延景区，占地 200 亩，计划投资 3.5 亿元。南丹县创新将易地生态扶贫搬迁整体推进项目与丹泉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计划由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支持丹泉特色小镇建设易地安置房 900 套，够能同步解决当地旅游整村改造和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丹泉特色小镇项目建成后，可向当地提供就业岗位约 2500 个，帮助贫困户在家实现就业，还能让贫困户获得乡村旅游收入分红，加快实现脱贫增收奔小康的目标。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周 全）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

联系人：韦永喜 王雯婷 联系电话、传真：0771—2836731 投稿邮箱：jstd2004@163.com